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休普动力”、“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收入确认。公司针对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为“跨报告期时与客户结算期不是月底的，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根据客户领用量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销售日报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结合经营实际和同行情况，就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入确认适用的会计准则

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所涉领域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主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和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必须同时满足五个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客户：公司发出商品，客户自提或通过物流发送，公司在将货物交付客户收到发货确认书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由于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公司在客户仓库设外地库存储存货，待结算日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通知书和双方确认的商品领用表作为开票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如果客户结算日与会计报表的截止日不是同一天的，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确认书计算客户领用量并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确认书和销售日报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出口销售：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来自电商平台，销量较小。一般与客户签订网络合同，自主出口办理报关等手续，企业收到装船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的基本原则是“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不同于完工百分比法，销售商品是一次性确认收入的，确认时点通常是在交付货物，客户签收后。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的收入确认即为交付货物客

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但国内有些汽车制造商为了降低零部件在存货中的比例，实行零库存管理，为国内汽车厂商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适应客户的要求，通常在客户附近租用仓库或在客户厂区内设仓库储存产品，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因此，公司作为下游客户零库存管理的零部件供应商制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产品从本地库往外地库发货时，因客户没有实际领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没有转移，公司通过存货-发出商品进行核算，经客户检验合格并实际领用时（以客户签收的发货确认单为准），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确认书计算客户领用量并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确认书和销售日报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同时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根据报价单和销售订单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这些客户为大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实力相对雄厚，且依据期后回款情况，判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根据产品成本计算单，产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满足上述五个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公司针对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零库存管理的客户共三家：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御捷”）、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富路”）、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公司根据客户从外地库领料时签收的发货确认书并制作商品领用表作为开票依据，同时确认收入。会计报表的截止日与客户结算日不一致的，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根据其签字的发货确认书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客户签字的发货确认书和销售日报表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三家客户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段	河北御捷	山东丽驰	德州富路	合计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	------------

2014 年	697.72			697.72	18.48%
2015 年	507.64	912.90	344.59	1765.13	36.50%

公司报告期内三家外地库自结算日（不含结算日当天）至会计报表的截止日客户领用的具体数量如下：

单位：台或件

时间段	河北御捷	山东丽驰	德州富路	备注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9			含零部件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	281	199	含零部件

公司报告期内三家外地库自结算日（不含结算日当天）至会计报表的截止日依据实际领用量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段	河北御捷	山东丽驰	德州富路	合计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83			40.83	1.08%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89	16.38	11.6	35.87	0.74%

公司 2014、2015 年年末三家外地库库存数量如下：

单位：台或件

时间	河北御捷	山东丽驰	德州富路	备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2	934	622	含零部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0	3827	1770	含零部件

申报期内，公司外地库的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河北御捷	山东丽驰	德州富路	合计	占全年存货的比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9.72	49.41	32.98	152.11	15.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14	158.50	81.00	280.64	17.73%
------------------	-------	--------	-------	--------	--------

三、公司针对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对应存货管理流程

针对零库存管理的三家客户，公司分别与其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具体采购数量以下发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依销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待发货时开具销售出库单和调拨申请单，并发至外地库，外地库仓库保管员收到货物后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客户实际领用时，需在发货确认书上签字。货款结算日全部为每月 25 日，公司将在结算日前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依据发货确认书并制作商品领用表作为开票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在结算日后至会计报表的截止日，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根据其签字的发货确认书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客户签字的发货确认书和销售日报表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为了加强外地库存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合作客户现场库存商品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由公司销售副总作为总负责人，公司驻厂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公司驻厂人员要加强现场管理，包括：产品数量的现场检查和监管；对于商品验收过程中所发现的有关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等不相符现象，驻厂人员要及时和客户协商解决；每月月末对库存商品盘点对账，发现盘盈、缺少、残缺，必须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做好客户与运输环节的衔接工作，在保证产品供应、合理储备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库存量；严格按照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仓储数量，避免产品的挤压而导致资金紧张和质量瑕疵；严格执行客户仓库安全工作规定，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保证产品的财产安全；严格遵守客户仓库保管纪律及各项管理规定。

四、对比同行业及库存管理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普达”）（代码：833119）

其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公司与得普达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均为取得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通

知单/发货确认书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相比于同行业一些企业，休普动力的库存管理模式还包括配合大客户进行零库存管理的这种方式。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休普动力的产品线相对丰富，涵盖高速电机和低速电机、充电桩、控制器等，客户结构也更加多元化，休普动力的一个重点方向将是高速电机，从而有意减少对部分低速电机客户的供货量，休普动力对于河北御捷的供货量低于得普达，河北御捷对休普动力要求其配合进行零库存管理。

（2）库存管理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的情况

A、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尼朗顿）（代码：837708）

普尼朗顿货物出库发出，货物发到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的仓库，客户每月定期与普尼朗顿对账后，以结算通知单或客户实际成车下线的装车零部件数量为结算数量，收到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实现。

B、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大科技）（代码：837578）

申大科技普通产品（模具除外）对主要大客户的销售：设立对账结算程序，发货后直至客户领用并就领用数量对账确认后，才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申大科技发货后至领用数量对账确认前，处于运输途中、客户仓库处及客户生产线上的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申大科技，故申大科技以客户领用并检验合格，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对账单并开票的时点确认收入。

上述两家挂牌企业与公司一样，都存在外地库的情形，都是以收到双方确认的结算通知书/领用对账单/发货确认书时来确认收入的实现。

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期末存货执行了相应的盘点程序，核查了相应的年度采购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调拨申请单、发货确认书、销售发票，并抽查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的尽职调查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就以上内容，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在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

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原披露内容为：“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由于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公司租用客户仓库存储存货，待结算期依据双方确认的商品领用表作为开票依据，同时确认收入。跨报告期时与客户结算期不是月底的，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根据客户领用量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销售日报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为使得披露内容更加准确，现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披露修改为：“**零库存管理的大客户：由于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公司在客户仓库设外地库存储存货，并安排驻场人员对外地库实施有效管理，待结算日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通知书和双方确认的商品领用表作为开票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如果客户结算日与会计报表的截止日不是同一天的，由外地库仓库保管员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确认书计算客户领用量并报送销售日报，销售部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确认书和销售日报整理实际领用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休普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黄隆华

黄隆华

小组成员:

黄隆华

黄隆华

王浩松

王浩松

卫青

卫青

贾宇思

贾宇思

葛娜

葛娜

内核专员:

李旻

李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